

婦女貧窮關注會

就「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機制」之意見書

本會認為，綜援制度是社會的安全網，因此，綜援金額的水平必須讓受助人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政府曾於一九九六年制定「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以釐訂綜援金額的水平，並訂下每年按通脹或通縮調整綜援金。然而，當年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距今已經十一年，香港社會的消費模式和基層市民的生活處境亦已發生很大的變化，本會認為，政府應重新制定「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確保綜援人士獲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過有尊嚴的生活。

同時，政府應訂定並跟隨按通脹或通縮調整的機制。九九年，政府竟以市場工資低為由削減三人或以上綜援家庭一至兩成標準金額和長期補助金等，不單令綜援人士雪上加霜，更有拉低市場工資之嫌。至零三年，在九十多個民間團體的反對下，政府又以通縮為由，一刀切削減 11.1%綜援金額。

可見，綜援的扣減情況非常混亂，政府並無依據劃一和合理的機制去調整綜援金額；即使在零五及零六年曾增加綜援金（分別為\$5 及\$15），也遠遠追不上實際的通脹。本會認為，政府應諮詢社會人士和綜援人士的意見，盡快制定一合理、清晰及可持續的調整機制，避免採取不同準則，引發社會矛盾和社群分化。

另一方面，綜援制度作為現時社會唯一的安全網，理應配合社會轉變，增加受助人隨社會發展而產生的必要開支，使受助人與時並進，盡快脫貧。因此，本會建議，綜援金應增設電腦費、電話費、家居燃油費、眼鏡費和搬遷費等，讓綜援制度充分發揮脫貧的角色，而非只是令受助人處於「餓不死」的境況中。

本會就「綜援標準金額調整機制」及相關事宜有以下幾點訴求：

1. 政府應重新制定「基本生活需要預算」，作為計算綜援水平的基礎；
2. 政府應訂定並跟隨按通脹或通縮調整的機制；
3. 政府應在新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完成前，先行將綜援金回復至零三年被削減前的水平；
4. 政府應回復長期補助金及新增隨社會變化而產生的開支項目。